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顺利推进其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榕先生

毛庆传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22年3月16日